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6號

原告 黃翔彬

黃鈺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宏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蔡懷緯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陳一誠

法官 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白梅